（上接B464版）

《大成景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条款	《基金合同》修订后条款	修订依据
一、前 言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二、释 义	新增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补充《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释义
二、释 义	新增	82、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场内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3）当投资者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实施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二）场内申购与赎回 6、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总金额的5%。	（4）当投资者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申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实施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场外申购与赎回 4、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	（5）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三）场外申购与赎回 5、申购和赎回的金额	新增	（6）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金额的5%。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6、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 发生上述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退还资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发生上述第7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7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影响流动性申购款项前提下，如在限定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已超出限定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申购业务办理期，并按规定公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已超出限定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受理申购业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二、二十四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四）暂停申购或延长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二、二十四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五）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超过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拒绝出所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低于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拒绝出所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税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等不承担退还资产生的利息等损失。发生上述第7,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7项内容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影响流动性申购款项前提下，如在限定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按规定公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已超出限定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可适当延长申购业务办理期，并按规定公告及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如已超出限定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受理申购业务的办理。 …… 发生上述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6,8项内容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拒绝出所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受税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发生上述1,2,3,5,7,9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发生上述第6,8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额或者部分申购申请。如果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调整导致上述第6,8项内容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发生单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比例超过10%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或（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未赎回部分仍拒绝出所一开放日基金份额10%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直至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开放日内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比例低于10%。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有权根据当时市场环境调整前述比例和处理措施，并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七）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新增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权证、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十六、基金的投资（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权证、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市值和权证、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2）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十六、基金的投资（五）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3、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股票型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1）本股票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权证、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十六、基金的投资（六）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新增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受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尽可能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受证券市场波动因素影响的情况下，尽可能使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四十条
十六、基金的投资（六）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的第（2）、（6）、（8）、（14）项以及“3、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中的第（2）、（6）、（8）、（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四十条
十六、基金的投资（六）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新增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的第（2）、（6）、（8）、（14）项以及“3、变更后的大成景恒稳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限制”中的第（2）、（6）、（8）、（14）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四十条
十七、基金的投资（七）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新增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权证、股指期货等风险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其中权证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债券、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安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10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权证、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超过基金资产的40%； （2）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十七、十八、四十条
十七、基金的投资（八）投资限制	新增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6）、（14）、（17）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修改上述内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七、十八、四十条
十八、基金的估值（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7、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如投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二十四条
二十二、基金的信息披露（二）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8、临时报告	新增	（25）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登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证券投资顾问、证券评级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评级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信息披露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登记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经纪商、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顾问、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